

2024 年长春市双阳区农村公路改造及安全隐
患整治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三标段）

承包合同

发包人：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5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长春市双阳区农村公路改造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长春市双阳区农村公路改造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双阳区。

3. 资金来源：交通补贴及区政府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7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零玖佰壹拾贰元伍角壹分（¥：5220912.5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结算金额为准。
按区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

五、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长春市双阳区农村公路改造及安全隐患整治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三标段） 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春市双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吉林市彤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组织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07-9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的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

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问题。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后失效。

发包人：长春市双阳区交通
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承包人：吉林市彤晖建筑安
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2024年09月25日